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潘怡蘋 電話: 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: kangfen54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000606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\_1100060695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00060695\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\_1100060695\_ATTACH3.pdf \cdot

376735100E\_1100060695\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,業經該署於110年7月2日以環署空字第 1101080167號令訂定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 規定)、訂定總說明及逐點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2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,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 參與,爰推行自主管理標章,以鼓勵公私場所投入自主管 理工作。
- 三、旨揭要點共18點,明定公私場所之自主管理標章分級、申請、審查、使用管理等事項。凡申請標章,應營造優質室內空氣品質,據以執行維護管理計畫,並委請該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依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進行檢測後,出具合格檢測報告,可申請標章,如符





學生事務處 110/07/15 13:50

合本要點規定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後,將授予標章使用權,並可張貼標章於場所出入口。 四、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優良級標章,實質上更可得到發放環 保綠點,亦可獲該署表揚,提升民眾對場所滿意度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21/02/15文



